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源得

選任辯護人 李承書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源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八珍穀海苔脆片捌包、喉糖伍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源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徒手竊取被害人蔡民贈置於機車前置物箱之食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食品數量及價格非鉅等犯罪情節。再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患有思覺失調症及憂鬱症等病症之身心狀況，暨其此前已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併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竊得之八珍穀海苔脆片8包、喉糖5包，均為其本案犯罪
02 所得，且迄今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或實際賠償，為免被告保
03 有不法利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4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瀨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張惠雯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3809號

28 被 告 李源得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鎮區○○街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源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5時8分，在高雄市三民區瀋陽街與龍江街口機車停車場內，徒手竊取蔡民贈放置於機車前置物箱內之八珍穀海苔脆片8包、喉糖5包，得手後騎乘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警方據報，經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後，查獲全情。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源得之供詞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蔡民贈警詢證詞	上述物品遭竊之事實
3	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志工拍攝照片	被告於現場犯案情形及得手後騎乘MCB-1825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等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MCB-1825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確為被告之事實
5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被告前涉多件竊盜案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王朝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書 記 官 劉帛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